

2025年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

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

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二）负责全市移动源污染防治的技术性支撑工作。负责制定全市移动源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措施。

（三）承担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排放检测联网核查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移动源污染监管系统。

（四）负责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技术性支撑工作。参与拟定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五）承担开展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碳足迹碳标签等“双碳”技术支撑工作。

（六）参与全市生态环境宣教工作。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任务，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二）负责全市污染源监测协助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负责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参与污染事件的调查和技术调处。

（四）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的日常

管理、维护工作。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15个科室：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统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工作。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对外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工作。

2. 综合科：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污染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法规与宣教科：负责组织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及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实施“两法”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统筹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环境新闻采访报道、审核和发

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工作。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碳减排工作。

7. 生态与土壤科：负责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统筹市镇两级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

染防治规划。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负责监管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值守、数据采集及应用工作。统筹生态环境管理、执法、治理、服务等大数据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10. 执法监督科：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和执法三科相关工作。

11. 执法一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2. 执法二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

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3. 执法三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本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维稳及反恐工作。

14. 组织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政务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5.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内部审计工作。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3个部门：

1. 综合部：负责人事、文秘、党务、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协调中心内部管理。承担开展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碳足迹碳标签等”双碳”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全市生态环境宣教工作。

2. 移动源污染防治技术部：负责全市移动源污染防治的技术性支撑工作。负责制定全市移动源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措施。承担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排放检测联网核查工作。负责建立健全

全市移动源污染监管系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部：负责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技术性支撑工作。参与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年度抽查计划并配合实施。参与拟定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4个室：

1. 综合室（质量控制室）：负责党务、宣传、人事、文秘、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订各项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对监测工作实施质量控制、检查和考核。负责试剂、仪器等物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汇总、整理、统计、报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

2. 现场室：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测等的采样工作。负责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 分析室：负责水、气、声、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样品的分析测试和数据整理工作。

4. 自动室：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我局统一核算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请示》有关规定，为简化

财务人员工作量和考虑到人手紧张，提高财务核算效力，自成立之日起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0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52.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94.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2,140.6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10.3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6.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75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61.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96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6,961.39	总计	60	16,961.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61.39	16,96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19	9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19	9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49	33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21	6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08	38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43	20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40.68	12,14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81.42	6,08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866.69	3,86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28	22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92.21	29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96.25	1,69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3.55	2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53.55	2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246.24	3,24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586.18	1,58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81.19	38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13.76	3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128.54	128.5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36.57	8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2.21	1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12.21	1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447.26	2,44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84.68	2,08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62.58	36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0.31	61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0.31	61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0.31	61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57	4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57	4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57	4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52.00	2,7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2.00	2,7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2.00	2,7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61.39	6,379.59	10,581.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19	99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19	99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49	334.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21	6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08	389.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43	205.4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40.68	4,928.83	7,211.86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81.42	4,928.83	1,152.6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866.69	3,866.69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28	0.00	226.28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92.21	0.00	292.21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96.25	1,062.14	634.11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3.55	0.00	253.55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53.55	0.00	253.5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246.24	0.00	3,246.24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586.18	0.00	1,586.1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81.19	0.00	381.19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13.76	0.00	313.76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128.54	0.00	128.5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36.57	0.00	836.57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2.21	0.00	112.21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12.21	0.00	112.21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447.26	0.00	2,447.26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84.68	0.00	2,084.68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62.58	0.00	362.5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0.31	0.00	610.3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0.31	0.00	610.31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0.31	0.00	610.3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57	456.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57	456.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57	456.5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52.00	0.00	2,752.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2.00	0.00	2,752.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2.00	0.00	2,75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0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8	1.3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52.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4.19	994.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140.68	12,140.6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10.31	610.3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25	6.2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6.57	456.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752.00	0.00	2,752.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61.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61.39	14,209.39	2,752.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961.39	总计	64	16,961.39	14,209.39	2,75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209.39	6,379.59	7,82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0.00	1.3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	0.00	1.3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0.00	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19	994.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19	994.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49	334.4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21	65.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08	389.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43	205.4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40.68	4,928.83	7,211.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81.42	4,928.83	1,152.60
2110101	行政运行	3,866.69	3,866.69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28	0.00	226.2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92.21	0.00	292.2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96.25	1,062.14	634.1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3.55	0.00	253.5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53.55	0.00	253.55
21103	污染防治	3,246.24	0.00	3,246.24
2110301	大气	1,586.18	0.00	1,586.18
2110302	水体	381.19	0.00	381.1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13.76	0.00	313.76
2110307	土壤	128.54	0.00	128.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36.57	0.00	836.5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2.21	0.00	112.21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12.21	0.00	112.21
21111	污染减排	2,447.26	0.00	2,447.2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84.68	0.00	2,084.6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62.58	0.00	362.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0.31	0.00	610.3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0.31	0.00	610.3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10.31	0.00	610.31
213	农林水支出	6.25	0.00	6.25
21303	水利	6.25	0.00	6.2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	0.00	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57	456.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57	456.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57	456.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74
30101	基本工资	735.99	30201	办公费	48.27
30102	津贴补贴	2,207.53	30202	印刷费	1.43
30103	奖金	562.76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3	30205	水费	0.66
30107	绩效工资	471.14	30206	电费	28.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08	30207	邮电费	20.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15	30211	差旅费	1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6.57	30213	维修（护）费	29.8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68	30215	会议费	0.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73	30216	培训费	4.75
30301	离休费	35.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0
30302	退休费	350.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5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24.7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3	30228	工会经费	27.8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8.0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7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5,833.86		公用经费合计	54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752.00	2,752.00	0.00	2,752.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752.00	2,752.00	0.00	2,752.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52.00	2,752.00	0.00	2,752.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52.00	2,752.00	0.00	2,75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0.00	18.00	0.00	18.00	9.00	20.90	0.00	12.20	0.00	12.20	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总收入16,961.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961.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09.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1.51万元，增长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0.35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60万元，三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1193.21万元，四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532.86万元，五是农林水支出增加6.25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3.6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5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2752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总支出16,961.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961.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379.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88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69.56万元，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5.97万元，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8.27万元，四是资本性支出增加10.08万元。

2. 项目支出10,58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29.63万元，增长4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0.35万元，二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1104.59万元，三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532.86万元，四是农林水支出增加6.25万元，五是其他支出增加275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96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09.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1.51万元，增长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0.35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60万元，三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1193.21万元，四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532.86万元，五是农林水支出增加6.25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3.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5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2752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96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09.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74.39万元，下降1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38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6.30万元，三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3313.13万元，四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610.31万元，五是农林水支出增加6.25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5.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5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75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万元的7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16万元，下降6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6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83万元，下降7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

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6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6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万元，下降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7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9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7万元，下降20.7%。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二是贯彻“过紧日子”思想经费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2万元，占58.4%；公务接待费支出8.7万元，占4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保养、燃料费、路桥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接待餐费和住宿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2次，接待人数共

466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专项检查、调研，各单位间会议学习、交流指导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5.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04万元，增长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5.95万元，二是资本性支出增加10.09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36.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4.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85.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33.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1.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境执法、监察、监测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7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2个，共涉及预算资金1038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1%；市财政部门抽取“水与海洋生

态环境保护经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资金50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74%。经综合复核该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该项目分数为98分，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主要存在问题是因市财政资金严重缩减，资金拨付未到位，致我部门项目执行率过低，但项目整体完成情况依然向好。现提供2025年度各预算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2024年省级财政项目“中山市碳普惠核证规模普及实战行动计划”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5.25万元，执行数为49.05万元，完成预算的8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依托碳普惠核证实战计划、碳普惠项目社会公益行动计划，建设中山市特色碳普惠机制，将中山市碳普惠创新示范工作打造成广东省碳普惠机制运行的优秀示范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

2024年省级财政项目“中山市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2.65万元，执行数为21.93万元，完成预算的96.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围绕臭氧和PM2.5协同控制及重污染应急防控的管理需求，开展大气污染组分监测，通过建设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站，获取光化学组成的空间差异及时间变化特征、重污染过程特征、污染气象协同关系、污染源解析等重要信息，为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和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以及应急措施、治理成效评估提供长期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

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

2024年省级财政“中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执行数为23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中山市通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切实提高中山市的噪声污染防治能力，持续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保障公众健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收集整理好验收材料，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

2023年省级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40.6万元，执行数为219.91万元，完成预算的4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强化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大力推进氮氧化物和VOCs工程减排；提升大气污染源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强化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等大气污染源的监控和评估等工作，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收集整理好验收材料，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

2025年市级财政“待结算合同款-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31.76万元，执行数为331.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有效落实治污管理，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应对气候方面的基本工作，助力我市达峰。目前项目已总体完成。发现的

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收集整理好验收材料，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

2025年省级财政“大气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50万元，执行数为235.23万元，完成预算的31.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强化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大力推进氮氧化物和VOCs工程减排，提升大气污染源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美丽全运”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收集整理好验收材料，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

2025年市级财政“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66.70万元，执行数为166.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有效落实治污管理，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应对气候方面的基本工作，助力我市达峰。目前项目已总体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收集整理好验收材料，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

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常规运维经费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2.54万元，执行数为82.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水平台正常运行时长 ≥ 3000 小时；质控检查质量分析报告5份；有效监测数据 ≥ 450 万个；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监控报表176份，每日1份，按月整理提交；河涌水质管理系统

第三方运维工作评估报告5套;河涌水质异常跟踪排查监测分析报告 ≥ 4 条河涌;雨污管网监测点位数量 ≥ 70 个;河流污染通量季度、年度报告季报12份、半年报3份、年报3份;河涌水质站月度维护任务完成率100%;应急维护任务完成率100%;固定式和浮船式水站设备故障率 $\leq 2\%$;水质自动站和污染通量站点数据传输有效率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待结算合同款-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22.64万元,执行数为722.3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我局按计划实施“待结算合同款-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经费”中各类型的监测任务,一是委托开展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相关任务,共取得各类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约75000个;二是开展各类污染源执法监测,共委托开展例行污染源监测任务、大气专项监测任务、执法监测任务约1300宗,出具监测报告约1000份;三是开展固定废物(危险废物)监测及鉴别任务,共开展约10宗;四是开展监测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并依托“中山市社会检测机构监管平台”对监测服务单位开展质量监督工作。通过实施委托监测相关工作,为我市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大量监测数据基础,更好地实施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待结算合同款-运维类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67.96万元,执行数为367.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证我局2025年度自建信息化系统运维需求,有效保障我局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

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常规运维经费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31.25万元，执行数为83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水平台正常运行时长 ≥ 8000 小时；质控检查质量分析报告12份；有效监测数据 ≥ 1200 万个；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监控报表365份，每日1份，按月整理提交；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第三方运维工作评估报告12套；河涌水质异常跟踪排查监测分析报告检查不少于10条河涌；雨污管网监测点位数量 ≥ 70 个；固定站和浮船站运行维护任务完成率100%；河涌水质站月度维护任务完成率100%；应急维护任务完成率100%；固定式和浮船式水站设备故障率 $\leq 2\%$ ；水质自动站和污染通量运维工作站点数据传输有效率 $\geq 95\%$ ；运维档案完整性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执行数为90.25万元，完成预算的5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5年，我局按计划实施“待结算合同款-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经费”中各类型的监测任务，一是委托开展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相关任务，共取得各类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约75000个；二是开展各类污染源执法监测，共委托开展例行污染源监测任务、大气专项监测任务、执法监测任务约1300宗，出具监测报告约1000份；三是开展监测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并依托“中山市社会检测机构监管平台”对监测服务单位开展质量监督工作。通过实施委托监测相关工作，为我市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大

量监测数据基础，更好地实施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362.312427万元，执行数为3362.3124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259个水质自动站正常运维，河涌水质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 $\geq 90\%$ ；水平台正常运行时长 ≥ 4800 小时；质控检查质量分析报告7份；监测站点在线率 $\geq 95\%$ ；监测站点考核合格率 $\geq 95\%$ ；监测数据上传及时性 ≤ 2 小时；有效移送的水环境污染线索数量 ≥ 7 条；提供水环境在线监测数据 ≥ 700 万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待结算合同款-新建类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证我局2025年度新建系统需求，为我局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提供有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待结算合同款-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8.82万元，执行数为98.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开展办公设备运维服，购买一批网络安全设备，对我局政务网站发布信息进行发布信息事前检测服务及政务网站内容安全监测服务，以及其他提高网络安全以及加强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工作，实施办公软件正版化替换。二是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技术培训和合规性运行现场帮扶，组织监测技术比武。三是开展水环境监测

中心数据值守、运维效果评估和污染溯源等技术服务工作。2024年全年审核河涌水质自动监测数约为1200万条；通过异常数据跟踪溯源，陆续发现了多起河涌周边工业废水混排、漏排等行为并移交执法部门查处；完成了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第三方运维工作评估报告12份、河涌水质状况分析和排名报告12套、河涌水质管理系统监控日报表365份、河涌周周边环境巡查报告52份、河涌水质异常跟踪监测报告100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9.16万元，执行数为59.1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我局计算机、网络及办公设备运维提供运维报告，季度运维报告4份，年度运维报告1份；正版化办公软件1批；政务网站年度运维报告1份；开展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核查，出具现场技术服务报告 ≥ 10 份；开展中山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合规性培训和监测技术培训2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现场监督检查 ≥ 50 家次；我局办公设备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率 $\geq 95\%$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率 $\geq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待结算合同款一市生态文明体验馆消防及装修改造工程经费（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0.48万元，执行数为57.43万元，完成预算的94.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中山市生态文明体验馆的消防及装修改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待结算合同款一法制与宣教项目经费（市级资金）项目绩效

自评综述：全年市级预算数为130.99万元，执行数为130.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全面提高我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水平，为全局法制工作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助力促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2024年，共代理行政复议案件6宗、行政诉讼案件15宗，审查行政处罚案件106件，审查合同、规范性文件等文件44件，审查信息公开答复件49件，参加法律相关会议21次，以及其他事项。二是2024年，举办11场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普法宣传环保志愿服务活动。三是通过新闻宣传、宣教活动、新媒体、阵地打造等提升公众生态文明建设意识和践行度，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根中山，宣传覆盖学校、企业、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包括：2024年，组织开展3场全市重点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超612篇次，共在国家级、省级媒体报道新闻超349篇次；通过官方公众号、视频号发布推文491篇次，视频77条；开展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等环保主题日线下活动约40场次；提升2个、打造2个环保教育场所；监测涉中山生态舆情960条，及时向镇街反馈跟踪和协调处理负面舆情116单，确保网络舆情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待结算合同款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合同款（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1.18万元，执行数为9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2024年共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57宗，因磋商不成进行诉讼4宗，提起司法确认8宗。落实小榄梁某非法处置危废案件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开

展南头镇二坊涌清淤工程替代治理修复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根据案件情况，费用弹性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法制与宣教项目经费（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4.61万元，执行数为103.93万元，完成预算的7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全面提高我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水平，为全局法制工作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助力促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2025年，共代理行政复议案件12宗，行政诉讼案件20宗，审查重要行政处罚案件17件，审查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件31件，审查重要信息公开答复件17件。二是持续做好网络舆情应对管理工作，共监测负面舆情240宗，处理率达100%，确保了网络舆论环境的稳定；三是拍摄中山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宣传视频；四是开展6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生物多样性日、第十四届“珠中江阳”中学生环保活动；五是开展志愿服务大赛，培育挖掘12个优秀项目；六是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全年共发布257篇次推文。七是建设中山生态环境教育新地标——中山市生态文明体验馆、中山生态学馆，2025年面向公众开放超500次，参观人数达9000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1.46万元，执行数为21.03万元，完成预算的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2025年共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59宗，提起诉讼6宗，司法确认6宗。落实南头镇二坊涌清淤工程替代治

理修复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根据案件情况，费用弹性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9万元，执行数为24.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有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监督管理，形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台账1份。提供中山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第三方辅助性技术支持，形成空间分析报告25份、更新后的地块空间矢量文件1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审台账1份、中山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评估报告1份、地下水监测井第三方巡查维护台账1份。完成2025年度中山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全过程监管应用平台运维，形成运维实施方案1份、运维过程文档1份、运维过程台账1份、年度总结报告1份和项目总结报告1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待结算合同款-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3.8534万元，执行数为103.85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有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监督管理，形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台账1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报告评审意见3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析工作计划环节）采样方案评审意见3份。对高平化工园区的4个地下水在线监测站点的预警预报设备开展运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土壤污染防治第三方辅助性技术服务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第三方辅助性技术服务，形成空间分析报告50份、更新后的地块空间矢量文件1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审台账1份、土

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培训台账1份、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辅助性检查台账1份、地下水监测井第三方巡查维护台账1份。完成中山市第二批典型“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共包含5个污染源，形成1份调查报告及附件、附图。完成7个优先监管地块的重点监测工作，形成1套报告、1套数据与档案资料。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8.4532万元，执行数为35.409万元，完成预算的92.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加强执法力度，出动执法人员1080次，检查企业419家次；二是环境执法第三方鉴定费开展危废勘察采样3次；三是环境执法技术服务费：行政处罚案件档案归档数量103件，行政处罚案件档案归档电子化率100%，开展执法比武数量1次，编制执法比武活动报告1份，执法比武参赛人员的满意度96.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办案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3.52万元，执行数为21.56元，完成预算的91.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对企业提供运维服务600家，推动600家排污单位的环境自主管理工作，推动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的提升，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二是对9项追踪2024年省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三是按国家、省的2025年工作部署，完成了行排污证后质量抽查企业数量600家，排污许可证后辅助管理项目报告1份，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核查企业满意度100%，进一步加强我市排污许可证后监督管理工作；四是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纳入2024年度披露名单的524家，动态调整企业15家，应披露

年度报告的企业509家，披露率达到100%，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核查177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待结算合同款-办案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62.75万元，执行数为162.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非现场监管技术支撑费用：对企业提供运维服务600家，企业非现场监管技术支撑服务数据接收率83%，推动600家排污单位的环境自主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二是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督办技术支撑经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核查或台账核查19次，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核查过程专家参与率26%。三是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技术服务费：按国家、省的2024年工作部署，完成了行排污证后质量抽查企业数量894家，现场核查企业数量200家，指导企业整改数量100家，排污许可证后辅助管理项目报告1份，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抽查审核成果合格率100%；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核查企业满意度100%，开展相关业务培训4场，进一步加强我市排污许可证后监督管理工作。四是办案技术服务费：完成案件的行政处罚案件档案归档59宗，行政处罚案件档案归档电子化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执行数为131.62万元，完成预算的65.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执法应急方向：一是购置（更新）执法专用车辆5辆，购买一批执法设备3台（套）；二是中山市环境风险调查报告1份；三是2025年中山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一般事件由2025年中山市环境应急社会化物资储备及应急救

援服务项目服务单位协助处置，事件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四是2025年重点单位排查共有507家重点单位，已完成488家，完成率为96%；五是征订中国环境报及环境杂志合计505份；订购宣传物资848份；六是已收集、挖掘中山典型生态文明践行案例3个，包括志愿服务案例、生态文化案例、学校环境教育案例；已拍摄《旗溪村爆改日记》及《生态文化，整起来》2个视频；已在《环境》杂志报道文章1期；七是编制沉浸式环保主题剧本杀《寂静林语》，并于12月14日及20日开展2场沉浸式环保主题情景剧体验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中山市研习总结推广行动服务项目未完成终期验收，2025年重点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值守及安装联网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至2026年3月，2025年中山市环境应急社会化物资储备及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至2026年7月。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加快已完工未验收项目验收及支付进度，并做好各项目的总结归档工作；密切跟踪2025年重点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值守及安装联网技术服务项目和2025年中山市环境应急社会化物资储备及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督促项目服务单位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2025年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移动源专项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中山）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5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处于招标流程阶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由省厅执法监督处统一招标，截至2025年12月底项目处于招标流程阶段。省厅执法处资金下达后经过了意向公开、市场调查、与企业代表召开了移动执法装备技术交流会、拟定设备技术参数与验收参数指标、与省站和地市专家代表座谈审议设备参数、初步拟定招标

文书等具体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省厅招标采购完成后我局将立即跟供应商签订合同，开展移动源执法装备的采购工作。设备到货后马上投入应用。

中山市环境应急社会化物资储备及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5.25万元，执行数为24.75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服务：分别在中山市北部、南部、东部、西部环境风险集中区域提供1个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服务，开展环境应急储备库的日常运维管理。编制中山市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服务工作技术辅助成果材料1份。2. 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服务：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团队服务，针对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开展无人机遥感观测环境污染态势、无人船/管道机器人突发环境事件溯源、便携式快检设备污染程度判断等辅助应急服务，提供现场应急处置、应急监测、物资调度等全过程技术支持。编制中山市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服务工作技术辅助成果材料1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待结算合同款-生态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78.2722万元，执行数为178.27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生态环境信访数据分析项目：编制完成中山市多发高发重点信访问题专项技术分析材料4份；编制2024年中山市环境信访知识库、案例库、数字化台账；编制2024年中山市环境信访数据分析和信访矛盾化解咨询技术报告(含月度、半年、年度分析)。2. 恶臭异味智慧环境在线管控服务项目：项目企业VOCs实时监控服务实施报告:包括现场勘

查、监测设备安装、监测平台运行等监控服务建设的实施报告；项目周报、月报、总结报告。3. 环境风险防控项目：2024年中山市环境风险防控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报告1份；2024年中山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抽查技术辅助材料1份；2024年中山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技术辅助材料1份；2024年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培训资料汇编及技术评估材料（含1次应急演练、2次应急培训）1份；2024年中山市环境应急管理支撑与形势分析技术材料1份。4. 突发环境应急走航监测服务项目：2024年3月-11月在中山市开展VOCs应急走航监测10天次，编制中山市应急监测服务规范1份；形成中山市应急监测日报、中山市应急监测总报。5. 建设工程远程喊停服务项目：提供远程喊停服务120月.次服务；月度移动轮换/运维服务工作表单10份；年度工作验收报告1份。6.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经费：发放有奖举报奖励10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生态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635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开展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一次，切实提升中山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实战能力，全力保障第十五届全运会期间环境安全；2. 开展中山市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法律法规、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环境应急处置案例分析和环境应急处置技术等方面的环境应急培训一次，为全市各镇街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企业及环保技术服务机构共计410余名负责人带来一场政策+实务”的精准辅导；3. 对中山市黄圃镇、西区街道多发高发的环境安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进行情况梳理及溯源，经现

场勘查、收集资料数据分析、深度污染防治能力调查等，编制了专题研究材料2份。4. 开展了应急监测走航技术2次，出具监测报告材料2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6.78万元，执行数为16.52万元，完成预算的98.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5年，完成9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评估验收工作，评估验收率100%；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技术单位均能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核意见”，技术审核意见采用率100%。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时间内，完成1481家2024年度环境年报企业和72家2025年度季度企业填报数据的审核工作，审核家次数不少于1769家次，审核率达100%。2025年开展编制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文本1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待结算合同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6.25万元，执行数为4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2024年待结算合同款的支付，对应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2024年编制印发了4份季度生态环境分析报告；2024年，对55家企业提交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率90%以上；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技术单位均能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核意见”，技术审核意见采用率100%。在省厅规定时间内，对2024年度1769家次企业填报的环境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工作，审核率达100%。在省厅规定时间内，完成2023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涉及企业132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暂无。

中山市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总氮削减技术支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0.0080万元，执行数为39.9980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用于支付中山市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水质研判评估技术支撑项目尾款，项目完成了6期《中山市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月度水质研判简报》《中山市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主要支流水质监测指标浓度沿程分布图》及《污水处理厂对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影响研究报告》《中山市中山港码头、南沙湾断面水质研判评估研究报告》各1份，相关项目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会，为保障两个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2024年中山港码头及南沙湾断面顺利达标，南沙湾断面下游石角咀国考断面也顺利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待结算合同款-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76.5480万元，执行数为176.54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共完成9宗建设项目选址用地与饮用水源边界位置矢量测绘及咨询服务，完成编制《中山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大丰水厂、全禄水厂、长江水库）2023年度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2024年度中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报告》《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及海洋污染的分析研判报告》《中山市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研判报告》《中山市2024年碧水攻坚工作分析报告》《中山市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情况专题研究报告》《中山市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情况核查技术支持工作台账》《2024年中山市入河排污口动态销号管理总结报告》《中山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总结报告》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台账79份等成果，相关成果按要求通

过专家评审，或经我局认可。通过各子项目开展，保障了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已达到国家、省下发的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目标，并完成年度任务和省下发的民生实事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城市申报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各镇街围绕建设“美丽河湖、生态河湖、经济河湖”目标，完成超100条（段）市级美丽河湖建设，在年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总结中遴选出20个特色鲜明、40个初见成效的市级美丽河湖案例。全市新谋划美丽河湖项目50个，涉及总投资88.97亿元，其中13个项目成功取得立项批复，涉及总投资23.69亿元，完成《中山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初稿编制，为备战2026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夯实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7.41398万元，执行数为104.64655万元，完成预算的97.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共完成1宗建设项目选址用地与饮用水源边界位置矢量测绘及咨询服务，完成两个季度饮用水水源地高空监控维护保养巡查报告，完成编制《中山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大丰水厂、全禄水厂、长江水库）2024年度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1份、《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及海洋污染的分析研判报告》1份、《中山市入河排污口数据管理台账》2025年第三、第四季度各1份、《中山市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及运维评估报告》1份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台账64份等

成果，相关成果按合同约定通过专家评审或经我局认可。2025年我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为100%，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83.3%，全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达到国家、省下达的2025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目标；全市222个行政村达到国家“三基本”农污治理标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100%，顺利完成省市下达的考核要求。通过各子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及2025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中山市香山湾海岸海漂垃圾清理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关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美丽海湾”建设的战略部署，历时数月，通过系统规划与高效执行，共排查海岸线91.31km，清理处置海岸海漂垃圾167.30吨，超额完成相关任务要求，有效改善中山市海岸海漂垃圾污染状况，助力海岸海漂垃圾长效治理。本项目旨在实现海岸带及近岸海域垃圾常态化清理与防控，2025年底，中山市香山湾海岸海面漂浮垃圾密度明显下降，重点岸段海岸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及覆盖度有所下降，无明显大片海洋垃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市治水办实体化运作工作经费_划转19700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915312万元，执行数为6.254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中山不断提升水环境、水生态，累计新建污水管网超7000公里，新扩建污水处理厂19座，新增处理能力104万吨/日，达到227.5万吨/日，提

前达到了央督典型案例整改目标。全市农污治理率从25%提升至100%，劣V河涌占比下降到24.09%，百条主干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河长+治水”经验入选全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典型案例，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全国会议多次由中山做工作介绍，金钟湖碧道入选首批省级幸福河湖，长江水库获评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鱼塘尾水治理经验获全省推广。中山的河长制工作、农污治理、海绵城市也连续获评优秀，形成了可复制和推广的“中山经验”，获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中国水利报、中国环境报深度报道。全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得到了生态环境部及省委、省政府等领导的充分肯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8.13万元，执行数为104.66万元，完成预算的88.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是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技术支持项目，完成47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质、技术能力、污染防治能力等的核实。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宣传培训2场，共对86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1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评估结果全部为达标，评估合格率100%；二是开展《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十五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完成了《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十五五”污染防治规划》（初稿）；三是开展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技术支持项目，完成全市涉固废企业报警信息核查9995条、预警信息定期抽查5508条，重点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监控视频排查9158家次，环评信息、排污许可与企业申报数据核对340家，工商系统和网络舆情线索比

对27条信息，危废转移联单排查75506条，形成了《核查反馈及报警信息技术服务报告》12份、《跨平台数据核查及综合分析报告》12份、《视频排查分析报告》12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保障资金支付进度。

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0.0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积极推进“无废城市”与“无废文化”建设。一是开展“十四五”时期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评估项目，完成了《“十四五”时期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报告》，对“十五五”期间“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二是开展中山市无废文化建设项目，持续推动“无废文化”建设，通过无废剧本杀、嘉年华、快闪活动等大力宣扬无废文化，让无废理念深入人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保障资金支付进度。

待结算合同款-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3.81万元，执行数为153.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支付2024年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待结算款，具体有2024年中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技术支持项目、2024年中山市固体废物环境审计项目、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配套政策研究项目、中山市印染（洗水）污泥专项技术帮扶项目、中山市2024年辐射环境安全管理项目、中山市2024年重金属减排技术服务项目、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待结算合同款-中山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4.08万元，执行数为244.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支付2024年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待结算款，具体有2024年“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技术支持项目、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中山市无废文化建设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27.44万元，执行数为25.59万元，完成预算的5.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将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山市“无废园区”“无废工厂”创建示范项目资金分配27.5万元至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工厂”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结余资金回收。

中山市“无废村镇”试点建设项目（无废村镇全流程跟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为11.2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无废村镇”建设提供技术指导，跟踪“无废村镇”进度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自评工作。

中山市“无废村镇”试点建设项目（无废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该项目因暂不具备实施条件而暂停开展，下一步拟申报省资金新项目入库后划拨使用。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运行保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

年预算数为53.97万元，执行数为35.47万元，完成预算的65.73%。包括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常规业务运行经费、专用仪器设备经费、质量体系维持经费3个子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运行保障经费用于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邮电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为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监测能力提供基础保障，满足日常运行需求；购置硬件设备1批，保证监测能力建设，并可保障分析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开展了培训362人次，培训合格率达100%，人员上岗证考核合格率94%；现有仪器设备中，要求检定/校准的送检，完成率100%；通过仪器维修维护，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降低仪器故障率，提高工作效率，仪器使用率100%。配合执法科完成执法监测，完成率100%；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报送率100%。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及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包括管理优化及绩效提升等。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修缮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72万元，执行数为5.58万元，完成预算的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需要对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大楼、电梯、实验室、空调管道、实验室通风系统、电器及水、电系统等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障了良好的工作环境，保障工作场所条件持续符合工作开展的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运行保障经费（待结算合同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22.70万元，执行数为32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支付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常规业务

运行经费、专用仪器设备经费、质量体系维持经费3个子项目的合同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运行保障经费用于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邮电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为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监测能力提供基础保障，满足日常运行需求；购置硬件设备1批，保证监测能力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包括管理优化及绩效提升等。

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3.44万元，执行数为87.97万元，完成预算的9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维护。目前，4个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1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待结算合同款-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0.17万元，执行数为13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市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维护。目前，4个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1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物业管理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6.83万元，执行数为68.35万元，完成预算的78.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物业管理：主要负责物业大楼日常维修、养护，对用电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理；负责区

域内卫生清洁及垃圾收集清理；负责区域内绿化植物的日常维护；负责区域内安全秩序进行维护。选定物业服务公司为中山市生态文明体验馆提供；负责场馆日常运营管理，接待讲解；负责区域内卫生清洁及垃圾收集清理；负责区域内绿化植物的日常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工作需要。

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3.53194万元，执行数为103.531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我局组织开展中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2025年8月形成《中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通过系统梳理评估，“十四五”期间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监督管理四个维度13项评估内容方面均开展了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整体完成度较好。二是完成了2025年中山市环评审批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152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编制质量检查开展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对6份规划环评的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35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等。三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为环评审批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待结算合同款-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82.9525万元，执行数为282.9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了2024年度中山市排污许可证常态化抽查工作以及核发质量现场核查工作；二是完成了2024年中山市环保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开展环评文件质

量复核，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现场检查以及环评单位现场检查等；三是由于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产业园区功能定位以及部分政策依据文件的调整，我局开展了2024年度中山市“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包括研究中山市“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典型案例以及开展年度实施成效跟踪评估等；在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送审稿，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预审以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并已于2025年12月22日报市政府审核。四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为环评审批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2024年省级财政“中山市天地车人综合监管系统”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75.695万元，完成预算的30.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2025年3月完成项目的信息化立项，7月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含软件开发和第三方服务），8月8日天地车人系统召开项目启动会，根据合同拟于2026年4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等建设，随后开展不少于3个月的试运行，2026年7月内完成项目综合验收。正在按照进度计划推进建设，截止2025年12月底系统各个功能模块的开发、接口开发工作已完成5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收集整理好验收材料，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完成自评考评等工作。同时通过强化天地车人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保障打赢蓝天保卫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